

116年辦理資深優良教師審查作業注意事項

- 一、依據教育部「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辦理。
- 二、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屆分為10、20、30、40年，年資一律採計至116年7月31日止，其起迄時間如下：(以116年請頒為例)
 - (一)服務年資屆滿10年：106年8月1~31日到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二)服務年資屆滿20年：96年8月1~31日到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三)服務年資屆滿30年：86年8月1~31日到職至116年7月31日止
 - (四)服務年資屆滿40年：76年8月1~31日到職至116年7月31日止
 - (五)屆退或死亡當年屆滿9年6個月、19年6個月、29年6個月、39年6個月，得從寬申請。
 - (六)申請補發者：
 - 1.凡屆獎勵當年因故未申請者，得申請補辦。
 - 2.但年資累計已符申請高一年屆之獎勵時，則不得再補辦低一年屆之獎勵。
 - 3.請受獎教師自行出具切結證明由學校自存，並請於報送名冊及推薦表備註欄敘明補辦000年。
- 三、申請條件：

「專任」、「合格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最近10年成績優良」。

 - (一)「專任」、「合格教師」：

指編制內有給之專任，且依相關規定辦理教師資格登記或取得合格教師證書之教師。
※不含兼任、兼課。
 - (二)年資連續：
 - 1.「連續」：指自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前後職務之離職與到職之月份連續未曾中斷；中斷者，自中斷結束後再任職於公私立學校之當月起算。(獎勵要點四)
※舉例：a.某正式教師於7月2日離職，8月31日到職者→年資連續。
b.某正式教師於6月30日離職，8月1日到職者→請參閱”釋例彙編115.01版【釋83】”。(依教育部109年12月2日臺教師(三)字第1090170547函代理教師得否併計資深優良教師獎勵年資疑義案，年資視各縣市聘約另處。)
 - 2.例外視為連續(以下均為釋例彙編115.01版)：
 - (1)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年資得採計)
 - (2)留職停薪。(除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可採計外，其餘年資不得採計【釋19、釋40】)
 - (3)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事院校訓練者。
 - (4)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師，依法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與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
 - (5)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三年制師範專科學校、大學、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
【釋54、釋55，前後年資可視為連續，但進修期間年資不予採計。】
 - (6)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但該段年資不予採計。
 - (7)因案停職，經奉准復職者。【釋8，停職前後可視為連續，但停職期間年資不得採計】
 - (8)專任合格教師因遷調改任代課教師，嗣後復聘(派)任為專任合格教師未曾中斷者。【釋10，前後年資可視為連續，但代課期間年資不得採計】
 - (三)最近10年成績優良(原則為106-115學年度考核)：
 - 1.成績優良(須同時具有以下條件)：
 - (1)考核或評鑑結果，均核定通過、晉級或發給獎金。(考列4條1款或4條2款)。
 - (2)未受刑事、懲戒處分或平時考核記過以上(功過相抵後)處分者。

2. 未達優良（考列4條3款）應重新起算達連續10年成績優良，但有以下三種例外情形：

- (1) 患重病請病假超過規定 仍視為成績優良，可請頒。
- (2) 全年度因公傷病未到校服務 仍視為成績優良，可請頒。
- (3) 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28天）所致 應扣除該未達成績優良之年資，補足10年成績優良年資。

※舉例：某甲於90年8月起任教，計至100年7月止，其連續任職已達10年且服務成績優良，經主管機關核頒10年資深優良教師，若甲分別因下列因素，致其109學年度教師成績考核結果考列4條3款，請問甲分別何時可以申請20年資深優良教師獎勵？

態樣1：請事病假合計超過規定但未達延長病假（33天），

答：111年。（應扣除未達成績優良年資，補足10年成績優良年資）

態樣2：因重病請延長病假或因公傷病全年無工作事實：

答：110年。（視為成績優良，可辦理資深優良教師獎勵）【釋59、釋60】

態樣3：非因事病假合計超過天數、重病或延長病假等因素所致？

答：因甲態樣非屬可視為成績優良之類型，未符請頒要件，故其須重新起算連續10年成績優良。（答：120年）；又甲於120年服務屆滿30年，學校可依要點規定，審查認定後，列冊請頒。【釋45、釋66、釋74】教師曾任特殊年資：（請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函釋辦理）

四、教師曾任特殊年資：（請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及相關函釋辦理）

得採計之年資	不得採計之年資
1. 曾以教師身分調兼國語推行員，調兼期間年資。 2. 自公立學校退休後繼續至私立學校擔任專任教師，連續實際從事教學工作，且未曾接受本部或直轄市、縣(市)政府各獎助年屆獎勵者，其前後之年資。但已獲贈十年、二十年、三十年之獎勵者，應自受獎後重新計算其獎勵年資。 3. 專任合格教師曾任客座副教授、專任助理、專任實習助教、專任佐助、專任助理助教、軍警學校或矯正學校專任教師或教官之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年資。 4. 師範院校公費結業生因超額分發至國民中學暫占兵缺擔任實習教師之年資。 5. 師範院校畢業生因超額分發充任代理教師年資。 6. 符合第二點第一項規定之人員，於服務期間借調或支援行政機關或學校，從事與教育相關工作或仍返校授課實際從事教學工作，其借調或支援期間之年資。 7. 符合幼稚教育法第十一條規定之公私立幼稚園教師，於納編前服務於國民小學附設幼稚園，經核備有案且未曾中斷之年資。 8. 專任合格教師於任教前充任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備有案之公私立幼兒園教師，其轉任前後服務年資銜接者，該幼兒園教師之年資。 9. 教師法制定公布前經直轄市、縣(市)政府公開甄試之學士後師資班教師，比照正式教師支薪並占缺實習，其嗣後取得合格專任教師資格且年資未曾中斷者，該段實習之年資。 10. 曾任三個月以上長期代理教師，於代理當時已取得	1. 曾任兼任教師(客座副教授除外)、約聘僱教師、代課教師之服務年資不予採計。【釋16】 2. 曾任助理研究員、研究助理、夜間部臨時專任助教、運動教練、職訓中心訓練師之服務年資。【釋16】 3. 業已折抵教育實習之服務年資。【釋69】 4. 專任合格教師辭職就讀研究所，於畢業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就讀研究所期間之年資。【釋54、釋55】 5. 在職專任合格教師因故申請留職停薪，復職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留職停薪之年資。【釋16、釋48、釋50、釋87】

合格教師資格，且經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或學校依規定敘薪有案，於補實後，前後任教期間連續未曾中斷者，其代理教師之年資。 11. 曾任代用或試用教師，嗣後擔任專任合格教師且年資連續者，其代用或試用之年資。 12. 專任合格教師奉准帶職帶薪進修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13. 專任合格教師任教期間經保留底缺留職停薪奉召入伍服兵役，退伍後仍任專任教師者，其服義務役兵役期間之年資。 14. 軍訓教官依法規奉准帶職帶薪錄取戰略教育、指參教育班隊、軍官正規班至軍事院校訓練者，其進修期間之年資。 15. 技職校院專業科目或技術科目教師、專業及技術人員或專業及技術教師，依法規至技職校院合作機構或與任教領域有關之產業進行專業或技術有關之研習或研究者，其研習或研究之年資。	
附註：(以上年資必須具備) 與現任教師年資間有連續、專任職、從事教學工作	附註： 係非專任職

五、為保障教師權益，請各校應確實轉知，依規定時間複審及報送。

六、請頒審核原則：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

- (一)請獎學校就申請資深優良教師獎勵案件，應從嚴審核；其有不實或錯誤者，除追繳獎勵金及相關獎勵外，應對有關人員按情節從嚴議處，並列入人事業務績效考核辦理；其涉及刑責者，應另案移送司法機關處理。」請各校確實審核，並遵守相關規定。
- (二)請獎學校於請頒作業時，如有教師因疑似違失或違法行為案件調查中，學校得暫不申請。於前點所定辦理期程前調查終結，而未有前項不得請頒情形者，學校得再為申請；於辦理期程後調查終結，而未有不得請頒情形者，於次一年度補辦請頒作業。

七、撤銷資格：依據「各級學校資深優良教師獎勵要點」第九點第二項規定，依本要點申請之資深優良教師於受獎前或於受獎後三年內因受記大過以上之處分、刑事有罪判決確定、緩起訴處分確定、懲戒處分；或有教師法第十四條至第十六條、第十八條、第十九條或第二十一條規定情事之一者，其他行為具有相關法規所定不適任情形，請獎學校應即主動報核定致贈獎金之機關撤銷或廢止之。